关于做好 2024-2025-2 学期实验课排课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、有关单位:

为强化实验教学过程管理,提升实验教学质量,现将2024-2025-2 学期实验课排课安排做如下说明:

一、排课范围

凡是培养方案中含有实验学时的课程,须通过系统排课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登录【数字石大】→【教学应用】→【实验教学管理系统】 完成相应工作。实验课排课分工及工作要求如下,各院部可结合 情况做适当调整。

1. 教学任务审核

学院教学秘书对照培养方案审核系统中实验教学任务是否 完整及准确,主要审核本学期开设【课程】、【实验学时】及【任 课教师】,有问题请到教务系统修改,第二天自动同步到实验教 学管理系统。

2. 教学任务准备

(1)系/中心实验教学负责人须到【教学任务管理】中【设置系部】,点选教学任务后可批量设置;(2)对照教学大纲审核 【总项目数】是否符合要求。如不符,到【实验项目库】中找到 实验项目,点击【修改】,在【附加课程】中绑定本学期开设的 课程,绑定课程时应与本学期开设的课程编号一致。如在项目库 中找不到相应的实验项目,需【新增项目】。另外,实验项目教 学基本要求编写完成,并经审核成为已审项目后才可进行排课; (3)对照教学大纲设置【本学期开设项目】,确保开设项目总学 时应课程实验学时数相等,严格执行培养方案。

3. 教师排课

1

教师确定上课人数相对稳定后可进行实验排课,排课流程如下:

(1)选择【排课模式】。教师需综合考虑课程、学生及实验室情况选择【排课模式】,【按项目排课】可同时显示教师、学生、教室公共空闲时间,建议选择该种模式。

(2) 实验排课。①设置【批/次】。根据实验室情况等设置 【批/次】,【批】是针对学生进行分批,可按班级、学号分批, 也可导入分批,或引用已分批项目分批,【次】是针对长学时实 验可进行多次排课。注意: a. 教学任务内所有学生一起上课时需 按学号设置为1批; b. 实验项目学时较长时可分多次上课; c. 同一教学任务须采用同一排课模式。②选择排课批次,核对【上 课人数】,确保上课人数不为0。③结合理论课课程进度、学生 上课时间及实验室安排合理确定【上课时间】,不能按节次排课 的课程可按绝对时间排课,上课时需给学生强调上课时间,避免 误课。注意:项目排课学时和项目学时须相等,否则实验教学工 作量无法导入教工一张表。④ 核对【上课地点】,确认【上课教 师】。

教务系统已经排课且不需要分批的课程,登录【实验教学管理系统】→【实验排课】→【课表修改】→【同步教务课表】→ 【课表调整】中绑定每次课上课的实验项目及实验地点。

教务系统已经排课但需要重新分批的课程,在实验系统排课 后暂存,联系学院教学秘书删掉教务系统课表后同步保存提交, 避免该时间段被其他实验课程抢占。

(3)核对课表。任课教师应确保课表的准确性,排课完后须核查实验课表:①【教学安排】→【课表查询】,查看相同时间是否存在教师、学生及实验室冲突;②【教学安排】→【冲

2

突课表】,查看是否有冲突课表,如有冲突,需在排课期间修改 课表。

系/中心实验教学主任应统筹所有课程,确保课程间不发生 冲突,并根据【实验排课】中"排课进度"及"教学计划状态" 督促、帮助教师按学校及学院要求完成排课。

1、2、3项工作应在3月9日12:00前完成,届时系统将关闭排课功能,前2周有实验课的须在上课前完成排课。

4. 学生查询课表、调/补选实验课

(1) 核查【我的任务】。所有学生务必登录【数字石大】
→【教学应用】→【实验教学管理系统】→【我的任务】→【项目信息】,核查排课状态和冲突情况。

(2) 学生调课。课表冲突的需到【调课】中发起调课申请, 经学校审核后完成调课,调课时原则上该实验项目须有空位,确 实没有空位的请联系任课教师协商解决。

(3) 学生补选课。排课状态中有未排实验课时,需到【补选课】中根据空位情况补选实验项目。

(4)实验课表查询。学生可通过系统查询个人及全校实验 课表,也可通过手机【微信】→【教务信息】→【微查询】→【学 生课表】查看个人课表。学生在教务系统选课时应关注实验课表, 避免任选课与排好的实验课程冲突。确实无法避免的可登录实验 教学管理系统调课。

该项工作在3月9日12:00-3月16日12:00完成。

5. 院/系排课审核

各系/中心实验教学负责人登录【教学安排】→【实验排课】, 审核各实验教学任务【排课进度】及【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】,确 保所有教学任务排课进度达 100%,并完成教学计划。学院教学 秘书登录【课表查询】→【实验课表】,审核实验课表是否满足 学校及学院相关教学要求。

6. 教师调/停课

课表一经确定须严格执行,如需调/停课,应按规定履行调/ 停课手续,调/停课应不影响课程教学进度。调/停课流程如下:

(1)教师登录【实验教学管理系统】→【教学安排】→【实验调/停课】中发起【调/停课申请】,经教学院长→教务处审批后完成调/停课,教师应关注调/停课审批进度,提醒相关负责人于上课前两天12:00前完成审批。手机连接 VPN 后,审批人可在手机端【微信】→【教务信息】,根据提示完成调/停课审批。手机设置 VPN 方法请登录信息化建设处网站查询。

(2)紧急调/停课须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科,临时更换上课 房间的须在教室门口备注上课地点,方便教学督导听课,避免发 生教学事故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1. 校外电脑登录系统需安装 Windows 版 VPN, Web 版 VPN 不 能正常展示。

2. 实验排课期间微信课表每天 6:00、12:00、18:00 开始更新,其余时间每天 6:00 更新一次,课表更新一次约 40 分钟。

 3. 理论课教师调课时须考虑实验课安排,避免与已排实验 课冲突。

4. 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使用说明见附件1。其他未尽事宜,请
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科,联系人:尹玉芳,电话:86981896。

教务处

2025年1月14日

4